

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

惠市社保〔2020〕40号

关于调整抗肿瘤外购谈判药管理的通知

各定点医疗机构、外购谈判药协议药店：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年版）〉通知》（粤医保发〔2019〕29号）及《关于国家医保谈判药中抗肿瘤部分药品门诊治疗期间用药费用结算相关规定的通知》（惠市人社规〔2018〕5号）的有关规定，自2020年7月1日起，对外购谈判药特定门诊管理进行以下调整：

一、两种抗肿瘤药品医保基金不再支付。

拉帕替尼、氟维司群等两种抗肿瘤药品已调出国家谈判药品名单，按规定的相应支付标准支付至2020年6月30日止。自2020年7月1日起，使用以上两种药品的费用，医疗基金将不再支付。

二、四种抗肿瘤药品按乙类药特定门诊管理。

阿比特龙、利妥昔单抗、硼替佐米、来那度胺等 4 个抗肿瘤药品，已纳入《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 年版）》乙类药，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外购谈判药待遇已满 6 个月过渡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以上四种药品不再纳入我市外购谈判药特定门诊管理，参保人原外购谈判药特定门诊待遇自动终止。

2020 年 7 月 1 日后仍需使用上述药品的，参保人可凭指定医院医师开具的最新治疗方案申请相应特定门诊待遇：参保人仍需使用阿比特龙的，可按规定申请恶性肿瘤（内分泌治疗）特定门诊待遇；仍需使用利妥昔单抗、硼替佐米、来那度胺的，可按规定申请恶性肿瘤（放、化疗）特定门诊待遇。指定医院需做好特定门诊申请的预受理工作。

三、新增抗肿瘤国家谈判药纳入我市外购谈判药特定门诊管理。

雷替曲塞、帕妥珠单抗、信迪利单抗、阿来替尼、吡咯替尼、芦可替尼、奥拉帕利、呋喹替尼、食道平散是新增国家谈判药品，纳入我市外购谈判药特定门诊管理，参保人申请外购谈判药特定门诊待遇及报销结算，按外购谈判药特定门诊的有关规定执行。

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28 日